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截止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公司收到了 9 名董事中 8 名董事的表决票,独立董事韩丽红因身体原因未能参与表决。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已初步与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 2006 年财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拟续聘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全年支付审计费 50 万元(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自理)。

独立董事高铁生、何新川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符合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韩丽红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身体原因,独立董事韩丽红女士提出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韩丽红董事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请求,并对韩丽红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郑朝晖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工作变动,董事郑朝晖先生提出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郑朝晖董事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并对郑朝晖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会计师徐晓哲辞职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工作变动,徐晓哲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会计师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徐晓哲先生辞去公司副总会计师职务的请求,并对徐晓哲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茂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吴茂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吴茂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吴茂清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高铁生、何新川认为:本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辞职和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董事候选人的当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26,819,142 股增加至 159,118,417 股(详情见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临 2006-044 号公告)。现将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819,142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118,417 元。"

2、原章程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本 126,819,14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国家股 6,592,000 股,占总股份的 5.20%;境内法人股 2,080,000 股,占总股份的 1.64%;募集法人股 71,606,400 股,占总股份的 56.46%;社会公众股 46,540,742 股,占总股份的 36.70%。"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本 159,118,41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07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

3、会议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4、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 9 号百科集团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补选吴茂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陈世南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李维福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1 日。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它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票帐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00 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及会议回执邮寄或传真至国能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费用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 9 号

邮编 110168,电话:024-83601013,传真:024-83601777

联 系 人:王佳、陈迈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国能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聘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国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辞职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九、附录

国能集团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吴茂清先生简历:

吴茂清先生,1942 年 11 月 27 日生,中共党员,东北工学院钢铁冶金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本溪钢铁公司特殊钢厂技术员、能源科科长、锻钢车间主任,本溪钢铁公司技术质量处副处长,本溪钢铁公司特殊钢厂副厂长,本溪钢铁公司特殊钢厂厂长,本溪钢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为中国特钢协会常务副会长、湖北大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截止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公司收到了 5 名监事的全部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同意刘树清先生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工作变动,监事刘树清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的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刘树清监事辞去本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的请求,并对刘树清监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刘树清监事的辞职报告在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后生效。

2、《关于同意窦爱芬女士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工作变动,监事窦爱芬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的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窦爱芬监事辞去本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的请求,并对窦爱芬监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窦爱芬监事的辞职报告在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后生效。

3、《关于同意隋淑芬女士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工作变动,监事隋淑芬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的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隋淑芬监事辞去本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的请求,并对隋淑芬监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隋淑芬监事的辞职报告在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后生效。

4、《关于补选陈世南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提名陈世南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5、《关于补选李维福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提名李维福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陈世南先生简历:

陈世南先生,1945 年 7 月 26 日生,中共党员,东北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鞍山钢铁公司洗涤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加压车间副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鞍钢燃气厂副厂长、鞍山钢铁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创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辽宁省冶金工业厅厅长兼党组书记,本钢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省辽阳市市长、市委副书记,中共辽宁省辽阳市委书记,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辽宁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现任辽宁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副主任,辽宁省冶金行业发展推进组副组长。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辽宁省委八届党代表,九届辽宁省省委委员,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八届特邀代表,九届辽宁省人大代表,辽宁省政协八届委员,九届辽宁省政协常委。

李维福先生简历:

李维福先生,1965 年 12 月 26 日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本溪学院。1989 年至 2000 年任本溪板材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百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茂清为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于国能集团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茂清,作为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茂清

2007年 1 月 19 日于国能集团

关于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工银瑞信核心价值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基金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投资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基金,基金代码:481001)、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精选基金",基金代码:483003)、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稳健基金,基金代码:481004),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工商银行协商一致,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期间,我公司对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三只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活动期间凡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工银价值基金、工银精选基金、工银稳健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1、工银价值基金费率对照表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2%
100万≤M < 500 万	1.0%	0. 8%
500万≤M < 1000 万	0.8%	0. 64%
M≥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2、工银精选基金费率对照表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 35%
100万≤M < 500 万	1.0%	0. 9%
500万≤M < 1000 万	0.8%	0. 72%
M≥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3、工银稳健基金费率对照表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 35%
100万≤M < 300 万	1.0%	0. 9%
300万≤M < 1000 万	0.8%	0. 72%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179888、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07-001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房产与土地使用权主体一致,有利于公司资产完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方式为摘牌收购,无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简称"铁百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在沈阳市铁西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摘牌,收购沈阳市铁西区一块 46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为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所持营业楼等房产所附着的土地,系沈阳市铁西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出售,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05 号。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按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对本次交易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 13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针对此次交易已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其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二、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情况介绍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99.82%的股权。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16 号;公司行业性质为商业批发及零售,主要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农副产品、水产品、粮油销售;食品加工;房屋及场地租赁。法定代表人:王奇;注册资金:5712 万元;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1106296(1-1)。

三、标的基本情况及交易方式

1、铁百公司此次收购的标的为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05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4691 平方米,剩余年限为 33 年,该项土地为商业用地,此标的未设定抵押、租赁等他项权利。

该项土地的挂牌价为 2700 万元,收购价格将以此为基准。

交易方式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摘牌收购,按照铁西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一次性将全部款项打入土地储备中心指定帐号。

2、收购资金来源

此次收购土地使用权的资金为铁百公司自有资金。

3、说明

本次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正式履行。

四、交易的目的、原因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铁百公司所持营业楼等房产所附着土地之使用权,通过此次交易可使铁百公司房产与土地使用权主体一致,资产完整、提升公司资产的增值空间。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沈阳市铁西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沈铁土交字[2007]008 号);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4

债券代码:110325　债券简称:华发转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发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0325　转债简称:华发转债

转股代码:190325　转股简称:华发转股

转股价格:7.68 元

转股起止日: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华发转债发行规模为 4.3 亿元,按初始转股价格 7.68 元全部转股可使本公司股份增加 55,989,583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53%。全部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15,989,583 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2%。

根据"华发转债"赎回条款,在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公司有权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0 号文核准,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3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发转债")。该次发行采用全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如有原 A 股股东放弃配售,被放弃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 4.3 亿元"华发转债"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份。

现将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华发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华发转债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 亿元;

2、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430 万张;

3、期限为 5 年,自 2006 年 7 月 27 日(发行首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 (到期日)止;

4、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1.3%、第二年 1.6%、第三年 1.9%、第四年 2.2%、第五年 2.5%。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1、转股的起止日期

华发转债的转股期为自发行之日起(2006 年 7 月 2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07 年 1 月 29 日),至可转债到期日(2011 年 7 月 27 日)止的公司股票交易日期间,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的股票交易时间,可随时申请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流通 A 股。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华发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次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见下文"转股申请时间")内随时申请转换股份。

持有人申请转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流通 A 股。

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股份数。

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公司将在该种情况发生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华发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3、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换期内(即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止)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期间的:

(1)在华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华发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4、华发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投资者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投资者相应的股份数额。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华发转债持有人在其托管券商处的有效申报,将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对持有人账户的股票和可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可转债持有人于转股完成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现行规定,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公司流通 A 股便可上市流通。

因转股而配发的公司流通 A 股与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流通 A 股享有同等权益。

6、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除非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三、转股价格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

华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本次募集说明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即为 7.68 元 / 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不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转换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并予以公告。

设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P0,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 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 为:

(1)、送股或转增股本:P= P0/(1+n);

(2)、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3)、派息:　　P = P0-D;

(4)、上述 1、2 两项同时进行:　P=(P0+Ak)/(1+n+k);

(5)、上述 1、3 两项同时进行:　P=(P0-D)/(1+n)。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因公司分立或合并以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的,公司将依照可转债持有人和现有股东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后依据转股价格计量的股份享有同等权益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如果转股价格调整日在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华发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为 7.68 元 / 股。

3、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1)在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当公司股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局有权提议特别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董事局对此权利的行使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2)转股价格特别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3)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公司行使降低转股价格之权力不得代替前述的"转股价格的调整"。

4、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华发转债持有人一经转股,该部分可转债不能享受当年利息(包括本付息年计息日至转股当日之间的利息),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帐户。因华发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参与当年度股利分配,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四、提前赎回与回售

1、提前赎回

在华发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公司有权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每年可按上述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但若首次不实施赎回,公司当年不得再行使赎回权。

有关赎回程序等详细事项本公司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赎回公告。

2、回售

在华发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可依照约定的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变化,在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决议后或收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 103 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可转债。

有关回售程序等详细事项本公司将在该次回售条件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华发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 2006 年 7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的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6-8131632

传真:0756-888329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编号:临 2007-00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武钢宾馆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炯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5046269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8%。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陈明杰董事职务的议案》

50462695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次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答邦彪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编号:临 2007-00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邓崎琳先生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下列决议:《关于取消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转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别条款"的议案》,取消的特别条款内容为:"在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公司债券到期日前的 12 个月之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公司债券转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方案具体条款将由董事会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实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相关事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 200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八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了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戴厚良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共持有代表中国石化 83372787231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702,439,000 股)的 96.1%。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特别决议案:

1. 就配发、发行和处理境内上市内资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新股(各自不超过中国石化现已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

股东大会以 73,954,107,646 股同意,139,000,8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4%及 0.1876%,通过了该项议案。

2. 批准发行可转换为中国石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 ("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的通过及实施以第 3 项议案的通过为前提。

股东大会以 74,004,289,546 股同意,85,473,8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6%及 0.1154%,通过了该项议案。

3.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处理有关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所有事宜。

本议案的通过及实施以第 2 项议案的通过为前提。

股东大会以 74,003,822,146 股同意,85,792,1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2%及 0.1158%,通过了该项议案。

4. 批准有关中国石化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的通过及实施以第 5 项议案的通过为前提。

股东大会以 74,003,123,946 股同意,86,398,9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及 0.1166 %,通过了该项议案。

5.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处理有关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所有事宜。

本议案的通过及实施以第 4 项议案的通过为前提。

股东大会以 74,001,328,146 股同意,87,256,0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2%及 0.1178%,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何斐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石化 A 股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半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半起复牌。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注:中国石化的投票结果已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的工作只限于应中国石化要求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中国石化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中国石化收集并向毕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